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ZPMC(NZ)-ZB2023-08-NT178

项目名称：二航 5500 吨起重机项目一卷筒外协制作加工招标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就二航 5500 吨起重机项目一卷筒外协制作加工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中标单位和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NZ)-ZB2023-08-NT178

2. 项目内容：二航 5500 吨起重机项目一卷筒外协制作加工招标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字迹、印章清晰合同复印件至少三份）；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整改未完成的；（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提供里巴斯卷筒的制作工艺文件及近 3 年承担的里巴斯卷筒相关业绩证明，年合同额 300 万以上；
- (6) 近 3 年财务报表；(2020-2022 年财务三表)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及设备清单；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另外，因中交集团要求，我司之后所有的内、外分包招标项目均将逐步转移至中交分包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招标，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除提交上述预审资料外，自行前往中交分包管理系统(网址：<https://sra.iccec.cn/index>)进行在线注册（建议使用 360 或 Chrome 浏览器），以便今后继续参与我司招标项目。

### 3.3 报名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06 日下午 15 点之前停止报名(仅为线下报名, 中交分包管理线上报名时间同步邮件通知线下报名单位, 最终单位报名数量和资格预审以中交分包管理线上报名为准)**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5 室

**联 系 人:** 赵春雷 (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 zhaochunlei@zpmc.com

**电话:** 021-31192878

**传真:** 021-58392698

**传真:** 021-58392698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表), 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报名邮箱报名(含电子版预审资料)。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5 室(赵春雷收)。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 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 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 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二航 5500 吨起重机项目一卷筒外协制作加工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NZ)-ZB2023-08-NT178)，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人（签章）：	
备注：1、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